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在國家考場(臺北市 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)舉行,請詳閱「第二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」, 依所屬組別及梯次,攜帶第一試錄取通知書函、考試通知書、應考人健康關 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 照),準時至國家考場7樓辦理報到,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。
- 二、考試當日,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(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),不得應試。如有自主健康管理 7天範圍內或身體不適等情況,應於報到時據實告知工作人員,以便安排區 隔應試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基於防疫之需,考試當日應 考人進入試區、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,口試進行時則視個 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,本考試不開放陪考,惟考量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(如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),需要陪考人員陪同,得申請陪考,並以1人陪考為原則,請於109年10月20日至24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「陪考人員申請書」,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,申請以1次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同意陪考者,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、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(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)及本人身分證件,並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未佩戴口罩,或發現有發燒(額溫≥37.5°C或耳溫≥38°C)或健康關懷表所列之情形,不得進入試區。
- 五、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,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,為避免久候延誤用餐時間,請自備餐點飲料。另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,依序就座,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,切勿於走廊窺視、逗留、喧嘩,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六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 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,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 口試結束前使用,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,避免 遺失。
- 七、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,並全程錄影。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請應考人先「自我介紹」,後續由委員提問。
- 八、口試進行時,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,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 面資料;口試結束後,應即離開試場,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 應考人接觸,或告知口試內容,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,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
- 九、如需到考證明,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,於口試結束後發還。
- 十、考試期間,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,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,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- 十一、 本項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相關防疫措施規定,得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發展,適時調整因應,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。